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88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汉坪高速 PH-LM1 标考核返还 风险抵押金的决定

路面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汉坪高速 PH-LM1 标路面工程各项工程已经完成并通过工程交工验收，按照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路发〔2014〕92号）的规定，该项目具备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条件，

经集团公司审核决定，准予返还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3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5月23日印发

共印 19 份